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249號

債權人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伏谷清

債務人 葉惠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葉宗信
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拾伍萬伍仟參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